

长安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长安区民政局

项目立项依据：按照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民政[2018]18号）文件要求进行。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对具有长安区户籍且在市内区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的自愿申领的特困人员（指原“三无”老人）、低保家庭老人、社会孤老（指有一定经济收入，无配偶、无法定赡养人的老年人）、重度失能老人和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老人等“六类”老人，经审批同意的申请人，社区公示无异议后，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开始按照审批的类别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资金数量：2019年区级预算专项项目安排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1200万元。2018年第四季度（11月、12月）和2019年第一季度（1月、2月）我区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共计6656758.4元，所需资金从2019年区级预算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1200万元中列支，于2019年8月支付30个准入服务商资金。支付后2019年区级预算资金剩余5343241.6元。2019年3月和4月我区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共计8984094元。其中2019年9月26日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养老服务体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石财社[2019]45号），拨付我区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396.528万元。先用市级资金396.528万元支付2019年3月和4月养老资金后，还需5018814元从2019年区级预算资金剩余5343241.6元列支。支付后2019年区级预算资金剩余324427.6元。2019年5月和6月我区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共计8759766.7元。2019年12月16日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19]94号），拨付我区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822万元；2019年区级预算资金剩余324427.6元；2017年政府购买服务市级剩余资金

80621.57 元，上述三项资金合计 8625049.17 元，还需 134717.53 元从 2020 年区级预算 1200 万元资金中申请列支。

资金结构：区级资金和市级资金组成。对具有长安区户籍且在市内区居住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特困人员（指原“三无”老人）、低保家庭老人、社会孤老（指有一定经济收入，无配偶、无法定赡养人的老年人）、重度失能老人和 9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老人等“六类”老人，分别按 300 元/月、100 元/月、200 元/月、500 元/月、200 元/月、200 元/月给予养老服务补贴（类别重复者不累加，按照类别最高标准执行）。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收入及市彩票公益金组成，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阶段性（当年）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河北省《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政策体制和体制创新，立足服务重点人群，保障基本养老需求，强化服务监管，提升服务质量，让广大老年群体享受优质养老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阶段性目标：完成自愿申领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补贴“六类”老人审批，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开始按照审批的类别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说明项目评价资料收集、评价过程、评价工作管理组织等情况。

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实行自愿申领的方式，由本人（或其指定联系人）持相关证件，直接到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进行申请，所属街道办事处（镇）进行审核，辖区民政局审批。经审批同意的申请人，社区公示无异议后，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开始按照审批的类别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成立区民政局、各街镇、村居委员会三级部门监督与管理结构，按照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民政[2018]18号）文件、长安区民政局关于做好《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监管工作》的通知（长民[2018]26号）文件，各街镇民政科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严把审批服务和质量监管环节；要扎实开展监管工作，每月服务事中监管抽查单数不少于10单，抽查对象应涵盖本辖区“六类”老人；区民政局将加强督导检

查，检查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开展情况和服务项目落实情况。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执行年初预算安排情况，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二) 项目产出

对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质量、实效、成本等，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三) 项目效益

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分值 40 分，得分 36 分。

(四) 满意度

对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此项目得分 94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老人去世后仍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2、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监管力量不足。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依据石家庄市民政局提供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人数据与火化数据进行比对形成的清单，对去世老人及时停发。

2、建议区政府采取招标方式，委托独立第三方对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工作进行监管。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王江宏	长安区民政局	副局长
向布友	长安区民政局	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张立涛	长安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科长
谢春旺	长安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科员
吴 茜	长安区民政局	局财务室科员